

证券代码：870844

证券简称：金浔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云南金浔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3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4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袁荣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结合公司的经营计划，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本实

力和综合竞争力，深入推进公司的国际化战略，云南金得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或“本次发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及相关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以下合称“《管理试行办法》及其指引”）等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事宜符合国内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条件。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对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事宜将在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及《上市规则》的要求和条件下进行，并根据需要取得中国证监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或备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郑冬渝女士、姚荣辉女士、夏洪应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具体上市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向境外投资者及合资格境内投资者募集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以外币认购。

二、发行时间

公司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以及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复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具体发行时间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境外资本市场状况、中国证监会及其他境内外有关监管机构审批进展及其他情况决定。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根据国际资本市场惯例和市场情况，国际配售可包括：（1）依据美国 1933 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美国证券法”）项下 S 条例在美国境外以离岸交易方式发售；及（2）（如需）依据美国证券法项下 144A 规则（或其他豁免）于美国仅向合资格机构买家（依照美国证券法 144A 规则项下定义）进行的发售。

具体发行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等情况加以决定。

四、发行规模

根据 H 股上市地监管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比例规定等监管要求，结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本次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3676.56 万股 H 股新股，即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约 25%（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董事会届时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授予承销商不超过上述发行的 H 股股数 15% 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在全额行使 15% 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共发行不超过 4228.04 万股 H 股（含不超过 551.48 万股的超额配售 H 股），占公司 H 股发行后总股数的约 27.71%。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的资本需求、法律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备案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以公司根据与有关承销商分别签署的香港承销协议及国际承销协议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 H 股数量为准，公司因此而增加的注册资本亦须以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新股数目为准，并须在得到国家有关监管机构、香港联交所和其他有关机构批准/备案后方可执行。

五、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及境外投资者的情况下，结合发行时国际资本市场情况、香港股票市场发行情况、公司所处行业的一般估值水平以及市场认购情况、并根据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的订单需求和簿记的结果，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和整体协调人共同协商确定。

六、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拟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发售（包括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香港公开发售的对象为香港公众投资者，国际配售的对象为国际投资者（包括合格机构买家（QIBs）（如适用））、中国境内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或中国境内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可以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投资者。

七、发售原则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

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将根据接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而决定配发给认购者的股份数目。配发基准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而可能有所不同，但仍会严格按照《上市规则》指定（或获豁免）比例分摊。在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份也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会获配发比其他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目的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中签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香港公开发售部分的比例将按照《上市规则》规定或香港联交所刊发的及不时更新的新上市申请人指南（“《指南》”）中的规定以及香港联交所另行豁免批准的超额认购倍数设定“回拨”机制。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经回拨后）来决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售对象和配售额度将根据累计订单，充分考虑各种因素来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下单的总量、总体超额认购倍数、投资者的质量、投资者的重要性和在过去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大小、价格的敏感度、路演参与程度、对该投资者的后市行为的预计等。本次国际配售分配中，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如有）和机构投资者。引入H股基石投资者的资质和具体配售比例，将根据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指南》或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要求以及届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在不允许就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公司就本方案刊发的公告或其他文件（如有）不构成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或要约邀请，且公司也未邀请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公司在刊发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公司股份或接受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基石投资者（如有）除外）。

八、上市地点

全部公开发行的H股（以普通股形式）将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九、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整体协调人组织承销团承销。

十、筹资成本分析

预计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筹资成本中包括保荐人费用、承销费用、公司境内及其他管辖权区的律师费用、承销商境内及其他管辖权区的律师费用、审计师费用、内控顾问费用、行业顾问费用、财经公关费用、印刷商费用、向香港联交所支付的首次上市费用、路演费用及其他中介费用等，具体费用金额尚待确定并将以实际支出为准。

十一、发行中介机构的选聘

（一）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需聘请的专业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保荐人、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整体协调人、银团资本市场中介人、承销团成员（包括全球协调人、账簿管理人、牵头经办人）、公司境内律师、公司境外律师、承销商境内律师、承销商境外律师、其他管辖权区的公司律师、其他管辖权区的承销商律师、制裁律师、商标律师、审计师、内控顾问、转移定价顾问、ESG顾问、其他专项律师（如有）、税务顾问（如有）、物业评估师（如有）、行业顾问、印刷商、合规顾问、公司秘书、财经公关公司、路演公司、收款银行、H股股份登记处及其他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中介机构”），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选聘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并与其最终签署相关委托协议、聘任函或合同及/或确认、补充及/或签署与中介机构委任相关的任何文件。

（二）中介机构选聘方式，鉴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需聘请的中介机构须具备香港联交所认可的相关资质，公司将通过竞争性磋商、议价采购等合法合规的方式选聘中介机构。

十二、决议有效期

本次上市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如果公司已在该等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的备案/批准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完成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郑冬渝女士、姚荣辉女士、夏洪应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之目的，公司需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并根据 H 股招股说明书所载条款及条件，在董事会、董事会授权人士及/或其委托的承销商（或其代表）决定的日期，向境外专业机构、企业和自然人及其他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发行及配售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郑冬渝女士、姚荣辉女士、夏洪应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在扣除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前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拟分配股利（如有）后，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郑冬渝女士、姚荣辉女士、夏洪应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工作的需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向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就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有关事项提出申请，并单独或共同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有关的所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的意见并结合市场环境对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并组织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包括币种、价格区间和最终定价）、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售/配售比例、基石配售、超额配售相关安排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实施有关的任何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条款批准发行新股，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范围内调整并确认对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具体投向及使用计划、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 H 股招股说明书的披露确定超额募集资金的用途等。

2、必要且适当地起草、修改、签署、递交及刊发招股说明书（中英文版本）、发售通函及其他上市申请文件；批准、起草、修改、签署、执行、中止及终止向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事宜相关的境内外有关政府和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香港公司注册处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组织或个人提交各项与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有关的申请、备案、备忘录、报告、材料、承诺、确认、授权、反馈回复及其他所有必要文件（包括该等文件的任何过程稿）以及在上述文件上签字及/或加盖公司公章（如需），办理与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有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许可、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注册非香港公司、有关商标及知识产权、提交上市申请及申请相关的文件（包括其后的经修订、更新及/或补充版本）以及注册招股说明书）；确认及批准盈利及现金流预测事宜及盈利及现金流预测备忘录的签署、提交、修订、更新及/或补充；签署、提交、执行、修改、更新、补充及完成须向境内外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所有必要文件（包括任何过程稿）及在该等文件上签字及/或加盖公司公章（如需）；出具与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相关的声明与承诺、确认及/或授权；根据监管要求及市场惯例办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及其他相关责任保险购买相关事宜，向香港联交所、香港证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申请豁免（如需）；向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申请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CCASS）准入并递交和出具相关文件及承诺、确认和授权；向香港联交所进行电子呈交系统 ESS（E-system）申请，批准、确定、新增及变更 ESS 系统下授权人士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3、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有关的事务，包括但不限于：批准、起草、签署、执行、修改、中止、终止保荐人及整体协调人协议、任何关联交易协议、（如适用）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包括确定相关协议项下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额）、合规顾问协议、上市前投资协议（如适用）、FINI 协议、保密协议、基石投资者协议、H 股股份过户登记协议、收款银行协议、承销协议、定价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团成员（包括整体协调人、资本市场中介人、全球协调人、账簿管理人、牵头经办人）、公司境内律师、公司境外律师、

承销商境内律师、承销商境外律师、其他管辖权区的公司律师、其他管辖权区的承销商律师、制裁律师、商标律师、审计师、内控顾问、转移定价顾问、ESG 顾问、其他专项律师（如有）、税务顾问（如有）、物业评估师（如有）、行业顾问、印刷商、公司秘书、财经公关公司、路演公司、收款银行、H 股股份登记处及其他与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他与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有关的任何协议、合同、承诺、契据、函件及在该等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委任保荐人、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整体协调人、银团资本市场中介人、承销商（包括全球协调人、账簿管理人、牵头经办人）、公司境内律师、公司境外律师、承销商境内律师、承销商境外律师、其他管辖权区的公司律师、其他管辖权区的承销商律师、制裁律师、商标律师、审计师、内控顾问、转移定价顾问、ESG 顾问、其他专项律师（如有）、税务顾问（如有）、物业评估师（如有）、行业顾问、印刷商、公司秘书、财经公关公司、路演公司、收款银行、H 股股份登记过户处及其他与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事宜相关的中介机构，并决定上述中介机构的相关报酬。如有基石投资人，批准基石投资人的加入并签署与基石投资人有关的协议。核证、通过及签署公司向保荐人及整体协调人出具的各项授权书、确认函、验证笔记以及责任书、盈利预测及现金流预测备忘录，通过费用估算并决定及批准相关费用，发布正式通告，修改、批准、签署、递交、大量印刷及刊发招股说明书（包括香港招股说明书（包括其中英文申请版本、聆讯后资料集及最终版本）及国际配售通函（包括红鲱鱼国际配售通函及最终国际配售通函）），批准发行股票证书及股票过户，通过发布上市招股的通告及一切与上市招股有关的公告（包括配售结果、超额配售、稳市期结束的相关公告），批准境内外申请文件以及在上述文件上签字及/或加盖公司公章，向保荐人、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整体协调人、香港联交所以及/或者香港证监会出具承诺、声明、确认以及授权，代表公司与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香港证监会及其它相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进行沟通，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实施有关的事项。

4、在不限制本议案上述第 1 点至第 3 点所述的一般性情况下，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或任何一位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香港联交所的有关规定，代表公司批准及通过香港联交所上市申请表格即 A1 表格（及其后续修订、更新及/或重新提交）（以下简称“A1 表格”）及其它相关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豁免申

请、表格、清单、函件、分析、报告、备忘录及各法律意见书)的形式与内容(连同 A1 表格, 以下合称“A1 文件”), 并对 A1 文件作出任何适当的修改, 授权及批准保荐人或保荐人境外律师适时向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提交 A1 文件(及其随后的修订、更新和重新提交)、招股说明书草稿(包括申请版本及聆讯后资料集)及《上市规则》及《指南》要求于提交 A1 文件时提交的其它文件(包括将遮盖版的招股说明书草稿及整体协调人委任公告上载到香港联交所网站(无论为呈交 A1 申请文件之前或之后的两周内任命))、信息及费用, 代表公司签署 A1 表格及所附承诺、声明和确认和其它相关文件, 批准向香港联交所缴付上市申请费用, 并于提交 A1 文件时:

(1) 代表公司作出以下载列于 A1 表格中的承诺及授权(如果香港联交所对 A1 表格作出修改, 则代表公司根据修改后的 A1 表格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及授权):

(a) 只要代表公司股份的证券仍然在主板上市, 公司会一直遵守告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控股股东他们有责任一直遵守不时生效的《上市规则》的全部规定; 并谨此确认公司在上市申请过程中已遵守并将继续遵守且已告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控股股东他们有责任遵守《上市规则》、《指南》及所有适用法律及规定。在上市申请过程中提交或促使他人代表公司提交在各重要方面均准确完备且没有误导或欺诈成分的资料给香港联交所; 并谨此确认 A1 文件及招股说明书(包括申请版本及聆讯后版本)在各重要方面均准确完备, 且没有误导或欺诈成分;

(b) 如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就申请举行聆讯之前情况出现任何变化, 令申请表格或随表格递交的上市文件草稿或在上市申请过程中提交给香港联交所的文件、信息及/或数据在任何重大方面产生误导, 公司会通知香港联交所;

(c) 在证券开始买卖前, 公司会向香港联交所提交《上市规则》第 9.11(37)条规定的声明(附录五 F 表格);

(d) 按照《上市规则》第 9.11(17d)条的规定在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上市申请的同时, 递交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联络资料及个人资料(FF004 表格);

(e) 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第 9.11 条的规定在适当时间提交文件;

(f) 向香港联交所呈交《上市规则》第 10.08 条要求的承诺; 及

(g) 公司会遵守香港联交所不时公布的有关刊登及沟通消息的步骤及格式的规定。

(2) 代表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根据预期上市市值计算的不可退还的上市费用的支票或以香港联交所允许的方式支付上市费用。

(3) 代表公司按照 A1 表格中提及的《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香港法例第 571V 章）第 5 条和第 7 条的规定授权（在未征得香港联交所事先书面批准前，该授权不可通过任何方式改变或撤销，且香港联交所有完全的自由裁量权决定是否给予该等批准）香港联交所将下列文件的副本送交香港证监会存档：

(a) 根据《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第 5(2) 条，所有公司向香港联交所呈递的文件（如 A1 文件）；及

(b) 根据《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第 7(3) 条，公司或公司代表向公众人士或公司证券持有人作出或发出的某些公告、陈述、通函或其他文件（如公司证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4) 代表公司承诺签署香港联交所为完成上述 (3) 条所述授权所需的文件。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的上述文件应根据香港联交所不时要求的方式和数量提供。此外，公司承诺其将根据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签署一切文件以促使香港联交所完成上述授权。

5、起草、修改、批准、签署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秘书之间的服务合同或类似文件以及在上述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如需）以及确定和调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秘书的薪酬及津贴。

6、授权董事会根据需要授权有关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有关的事务，并签署与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及在其可能酌情认为合适的情况下对该等文件作出修改、调整或补充并批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授权与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有关的各中介机构向香港联交所、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就上市申请提供及递交备案申请、上市申请表及其它资料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豁免申请、函件、表格、清单、函件、分析、报告、备忘录及各法律意见书），以及公司、保荐人、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整体协调人或其各自的顾问视为必须的该等其它呈交文件、并授权香港联交所就上市申请及其它与

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有关的事情向香港证监会提供及递交任何资料 and 文件。

7、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上市规则》及《指南》的情况、境内外有关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于上市日生效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及其它公司治理文件不时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完成后，根据股本变动等事宜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在本次发行前和发行完毕后就注册资本和章程变更及其他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依法向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核准、变更、备案等事宜，但该等修改不能对股东权益构成任何不利影响，并须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其他证券监管的规定。此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境外上市监管情况及结合公司实际，相应修订或终止公司的相关制度性文件。

8、在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完成后，根据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相关登记机关办理 H 股登记事宜。

9、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内外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有关批准文件，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相关的决议内容作出相应修改并组织具体实施，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监管规则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修改事项除外。

10、根据《上市规则》第 3.05 条的规定，委任、更换授权代表袁梅女士及温咏宜女士作为公司与香港联交所的主要沟通渠道，并向香港联交所递交相关表格及文件。

11、根据《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十六部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将公司注册为非香港公司：

（1）在香港设立主要营业地址，并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注册为“非香港公司”；

（2）代表公司签署非香港公司注册事宜之有关表格及文件，并授权公司香港法律顾问、公司秘书或其他代理安排递交该等表格及文件到香港公司注册处登记存档，并同意缴纳“非香港公司”注册费用及申请商业登记证费用；及

（3）依据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

定，委任公司在香港接受向公司送达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书的授权代表袁梅女士及温咏宜女士。

12、在不违反相关境内外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有关的所有其它事宜。

13、批准、追认及确认此前公司或其他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授权人士作出的与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有关的所有行动、决定及签署和交付的所有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合同、承诺、契据、函件及其他文书），犹如采取该等行动前已获得董事会批准。

14、批准将本决议（或摘要）的复印件，及如需要，经任何一位董事或公司秘书或公司律师核证后，递交给中国证监会（如需）、香港联交所、香港证监会和任何其他监管机关，和/或经要求，发给其他相关各方和参与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的专业顾问。

15、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上市规则》及有关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办理与于“有关期间”增发、分配、发行和处理（包括出售或转让任何库存股份的权力）公司 H 股有关的事项，即在“有关期间”内决定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包括出售或转让任何库存股份的权力）不超过公司发行 H 股并上市之日公司已发行的 H 股数量的 20%，及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包括出售或转让任何库存股份的权力）新股的条款及条件，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上述增发、分配、发行和处理（包括出售或转让任何库存股份的权力）事项所涉及的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及其他相关监管机关的批准或备案。

“有关期间”指公司发行 H 股并上市日起至下列两者中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间：（1）公司发行 H 股并上市后首次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及（2）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决议撤回或修订一般性授权之日。

授权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相应地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以及为完成配发及发行新股签署必要文件、办理必要手续、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

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前提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其所授权之人士单独或共同行使。

上述第 15 项中的一般性授权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于公司发行 H 股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除第 15 项外，上述其他授权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如果公司已在该等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的备案/批准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完成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郑冬渝女士、姚荣辉女士、夏洪应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确定董事会授权人士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需要，董事会拟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础上，授权公司袁梅女士行使该议案授予的权利，具体办理该议案所述相关事务及其他由董事会授权的与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有关的事务，授权期限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所述的授权期限相同。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是否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授权代表及聘任公司秘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工作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委任温咏宜女士

担任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和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下的公司秘书，并委任袁梅女士及温咏宜女士为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3.05 条项下的授权代表，并委任温咏宜女士为公司于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下的授权代表。前述聘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进行非香港公司注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之目的，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十六部在香港申请注册为非香港公司，并授权任何一名董事、获授权人士或公司秘书采取一切必须的步骤及/或行动并代表公司签署一切必须的文件。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郑冬渝女士、姚荣辉女士、夏洪应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更换独立董事暨提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并确认公司董事会董事类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独立董事姚荣辉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拟于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H 股）并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

依据《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为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之目的，董事会拟增选黄学斌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相关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命自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生效，任期至当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现确认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董事类型为：袁荣先生、羊永昌先生、袁梅女士为公司执行董事，郑冬渝女士、夏洪应先生、黄学斌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姚荣辉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自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郑冬渝女士、姚荣辉女士、夏洪应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姚荣辉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机构，保证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能够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拟对各项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予以调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境外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包括但不限于）：核心业务发展及运营资金补充。

具体发行规模确定之后，如出现本次募集资金不足项目资金需求部分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通过其他方式解决；如出现本次募集资金超过项目资金需求部分的情况，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

公司董事会拟向股东大会申请，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根据上市申请核准过程中项目审批及投资进度、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及/或香港证监会）相关意见、公司运营情况及实际需求等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

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所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计划以经董事会批准的招股说明书最终稿披露内容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郑冬渝女士、姚荣辉女士、夏洪应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发行 H 股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工作需要，公司拟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郑冬渝女士、姚荣辉女士、夏洪应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于发行 H 股并上市后适用的<云南金浔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管理试行办法》及其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H 股），应当根据上述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的基础上修订并形成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后适用的《云南金浔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及《云南金浔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云南金浔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与《公司章程（草案）》合称“《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本次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将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继续适用。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并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就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之目的，单独或共同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规定以及有关监管机构的意见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经本次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章程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完成后，根据股本变动等事宜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就注册资本和章程变更等事项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核准、变更、备案等事宜，但该等修订不能对股东权益构成任何不利影响，并须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监管、审核机关的规定。若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完成期间，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修订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拟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实际情况将该等修订纳入到《公司章程（草案）》（如适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郑冬渝女士、姚荣辉女士、夏洪应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于发行 H 股并上市后适用的<云南金浔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及<云南金浔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规定以及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拟制定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后适用的《云南金浔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及《云南金浔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制定后的上述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同时，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之目的，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的实际情况等，对上述制度文件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其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郑冬渝女士、姚荣辉女士、夏洪应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于发行 H 股并上市后适用的<云南金浔资源股

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规定以及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拟修订并形成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后适用的《云南金浔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修订后的上述公司治理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于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云南金浔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制定的《云南金浔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前述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和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等与上市发行相关保险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根据《上市规则》附录 C1《企业管治守则》第 C.1.8 条守则条文的要求及相关的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

范性文件及行业惯例，同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投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保险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

为此，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遵循《上市规则》附录 C1《企业管治守则》及行业惯例的前提下办理董监高责任险投保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的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审议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云南金浔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云南金润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